关于做好2017、2018、2019级学生心理

测评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学生的返校复课工作，掌握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，做好心理疏导干预，现对我校2017级、2018级、2019级学生开展心理测评工作，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测评工具

运用教育部《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系统》，统一使用手机测试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线上培训和预测： 2020年5月12日-14日

心理测评安排： 2020年5月15-17日，期间任何时间段均可，三天内全部完成。

三、测试地点

居家测试（注：环境需安静，无打扰，并网络保持通畅）

四、注意事项

1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辅导员和各班级心理委员做好心理测评的宣传的组织工作，确保心理测评数据采集的有效性，要求三个年级的学生应测尽测，全面覆盖。

2.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学生心理档案的管理，学生测试及相关心理咨询的结果，不得随意向他人透漏。

3.各学院根据本次测试结果和学习生活状况，筛选、建立心理困难学生的“一对一”帮扶措施，预防危机事件的发生。

附件：宁夏医科大学2017、2018、2019级学生心理评估工作方案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

2020年5月12日

附件：

宁夏医科大学2017、2018、2019级学生心理评估

工作方案

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，心理应激反应本属正常想象，但如果应对方法欠佳，可能会增加心理困扰。为了提高同学们的心理应对能力，及时发现，及时疏导，正确干预心理问题。宁夏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将安排2017级、2018级、2019级的学生，全面进行心理测试，具体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专业人员培训

**时 间：**5月12日—5月14日

**培训内容**：

1.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系统操作。

2.两项测试（“疫情期间大学生心理健康问卷调查”和

“2020春季心理测试”） 的预测试和测试流程。

3.学院心理测试数据统计及注意事项。

**负责人：**王颖丽 李秋丽 马娇娇 康瑞瑞 马晓

二、心理测评数据的采集

**测试时间**： 5月15-17日

**工作内容**：各学院利用晚点名或主题班会组织学生，使用手机，登录“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试系统”，完成“疫情期间大学生心理健康问卷调查”和“2020春季心理测试”

**负责人：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**

三、数据统计及反馈

**时间：**5月23日-6月20日

**工作安排：**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统计测试结果，并反馈于各学院。各学院根据反馈结果，安排相关人员开展线上访谈工作。访谈结束后，将访谈结果反馈于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。针对重点关注学生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与学院双向沟通，制定心理干预方案，做好干预工作，防止危机事件的发生。

**负责人：**各学院书记、王颖丽

四、整体工作总结

**时间**：6月21日—6月30日

对本次心理评估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分析，并撰写测评报告。

**负责人**：王颖丽